

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進修部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考轉學生招生簡章

一、招收科別：

年級	招收科別	考試項目	相關事項
二年級	商業經營科	口 試 、 資 料 審 查	◎錄取人數： 各科擇優錄取若干名。 ◎報名日期： 115 年 7 月 20 至 115 年 7 月 28 日止 ◎報名時間： 下午 2：30—5：00、晚間 6：00—9：00 ◎考試日期： 11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晚間 7：00 ◎放榜日期： 11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晚間 7：00 ◎報到及註冊日期： 11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晚間 6：00 *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。 *錄取者需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，否則不准註冊。 網址：www.shinmin.tc.edu.tw (點『進修部』網頁) 電話：(04) 22334105 分機 6168、6167
	應用英語科		
	應用日語科		
	觀光事業科		
	電機科		
	多媒體設計科		
	機械科		
三年級	商業經營科		
	應用英語科		
	應用日語科		
	觀光事業科		
	電機科		
	多媒體設計科		
	機械科		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 學年學分制必須上、下學期平均及格，不及格科目（節數）不能超過二分之一，不得有任一科目零分。
- (二) 無三大過之懲戒紀錄。
- (三) 無刑事案件之紀錄。

三、報名、報到地點：

台中市健行路 111 號（金龍街大門進入）進修部教學註冊組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二張。
- (二) 戶籍謄本一份(含父母及本人)。
- (三)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(正、反面)。
- (四) 原學校成績證明書及獎懲證明書。
- (五) 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一份。
- (六) 報名費：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五、備註：

報名時尚未繳交成績證明書時雖准予報名且經公告錄取，但若有**不符報考資格**之情事仍視為**不錄取**。